

春节后上班,这些劳动权益不可不知

2025年春节假期已经结束。在这个节日里,你是坚守工作岗位,还是回到老家与家人团聚共度佳节?节后回到工作岗位的你,是否遇到了有关劳动权益方面的烦心事,又该如何处理呢?节后未能及时返岗,单位能按自动离职处理吗?下面带你一起了解一下相关的法律问题。

【案例1】单位可以在春节假期后安排年休假吗?

袁女士是一家公司的文员。2025年春节前,考虑到春节后职工“返岗难”问题,公司就通知全体职工春节多放5天假,并表明这5天假为2025年度的带薪年假。袁女士想知道:公司这样强行安排职工统一休带薪年假的做法是否合法?

【评析】

春节假和带薪年假可以一起连休,既可以由职工提出申请,也可以由用人单位进行安排,但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对此,《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年休假或者跨1个年度安排年休假的,应征得职工本人同意。”因此,用人单位以延长春节假期的方式安排职工年休假,法律并不禁止。值得注意的是,虽然用人单位对年休假具有统筹安排权,但应当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充分考虑劳动者的意愿。

本案中,公司通知全体职工在春节同一时间休带薪年假,其理由是避免职工“返岗难”,而不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这就涉嫌滥用“统筹安排年休假”权利。因为,有些职工居住在单位所在地,并非所有回老家过春节的职工都存在“返岗难”问题。

【案例2】节后未能及时返岗,可否视为自动离职?

黄某在春节假期结束后未能

够按时回到公司上班,而其所在公司的《员工手册》规定“旷工2天以上,视为自动离职、劳动合同自动解除,公司不承担相关经济责任。”由于黄某缺勤超过3天,公司遂对其作出自动离职的处理。当黄某回到公司上班时,却被告知双方的劳动关系已经自动解除。黄某想知道:公司这种做法是否合法?

【评析】

解除劳动合同分为三种类型,即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者单方解除和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并没有“自动离职”这种类型。因此,用人单位对连续几天未到岗的劳动者不能不理不睬,更不能视为“自动离职”或劳动关系自动解除。

在职工未按时返岗的情况下,单位应主动联系职工本人或其家人等,或者寄发《催告返岗函》等,然后按照不同情况分别处理:一是在联系中得知职工有辞职的意思表示,应要求其办理离职手续,包括提交书面辞职通知,并保留聊天或通话记录。二是在联系中得知职工未返岗系出于特殊情况,如因发生意外事故、突发疾病、交通停运等情况致使未能返岗的,应让其办理请假、休假、补假手续。三是对不属于上述两种情况,催告期限过后该职工仍未返岗的,应当依据单位规章制度和考勤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理。其中,对于旷工已符合严重违纪规定的,有权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但要注意完善手续,包括通知工会、邮寄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并告知离职手续办理要求等。

本案中,公司擅自除名职工系违法之举。也就是说,在公司没有向黄某发出解除劳动合同通

知的情况下,双方的劳动关系仍处于存续状态,黄某可以回到岗位继续工作。

【案例3】春节加班,能用补休方式代替加班费吗?

秦先生在公司担任车间副主任职务,在职期间一直勤勉敬业。今年春节前,公司接到一个大订单,交货时间比较紧,于是就让秦先生带领一批职工在正月初一至初三加班。秦先生做了不少思想工作,部分职工也认为能拿到3倍的加班费很不错,就决定留下加班。春节后,公司让秦先生等15人补休3天,说不再支付加班费。一些职工拒绝补休,坚持要拿加班费,公司则声称自己在支付加班费与安排补休之间拥有决定权。事实果真如此吗?

【评析】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一)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二)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200%的工资报酬;(三)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据此,只有在周休息日加班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在安排补休和支付加班费两者之间进行选择。而对于正常工作日的加点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则必须按上述规定的标准向加班职工支付加班费,而不能以安排补休的方式来冲抵支付加班费的责任。

本案中,对于拒绝补休的部分加班职工,公司应当按照他

们每日工资标准的300%支付加班费。

【案例4】春节值班,能否领到3倍加班费?

王女士是公司的部门经理。今年春节期间,按照公司的安排,王女士正月初二上班一天,时间是从早上7点到晚上7点。王女士问人事经理是否支付3倍的劳动报酬,对方说有少量的报酬但不是3倍的日常工资数额,另外,其可以申请补休。王女士想弄清楚这是怎么回事?

【评析】

加班和值班之间虽然只有一字之差,但相差甚远。劳动法律法规对加班及其劳动报酬标准有具体明确的规定,对值班及其报酬则没有作出规定。

加班指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继续从事本职工作。用人单位对加班的劳动者应依法发放加班费,其中,法定节假日安排加班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不低于其工资标准的300%加班费。而值班一般是指职工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负担一定的非生产性、非本职工作的责任,如安全巡查、处理突发事件、处理紧急公务、接听电话、信件收发等,值班不涉及到加班费问题,其报酬标准由用人单位的内部规章制度加以规范。

按照公司人事经理的说法,如果公司没有错误,那就可以推定王女士正月初二上班的情形属于值班而非加班。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王女士无法享受加班待遇。

潘家永 律师

游客旅游乘车时受伤 应由谁承担赔偿责任?

编辑同志:

前几天,我女儿利用寒假假期与某旅行社签订了国内旅游合同。在随旅行团游玩途中,因司机遇路障处置不当造成大巴车侧翻。本次事故导致我女儿和另外几个乘客受伤。事后,我向旅行社要求赔偿时遭到相关各方的拒绝。其中,旅行社的理由是大巴车不是他们的。客运公司称,伤者是在旅游过程中出的事,应该找旅行社索赔。

请问:在这种情况下该向谁主张赔偿呢?

读者:王莹(化名)

王莹读者:

在这种情形下,建议您整理旅游合同、住院病历等证据,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旅行社和客运公司赔偿您女儿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伙食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残疾的还可同时主张残疾赔偿金。其原因如下: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旅游法》第十二条规定:“旅游者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请求救助和保护的权利。旅游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旅游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旅游者请求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法律明确要求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辅助服务者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旅游辅助服务者作为交通、住宿等服务的直接提供主体,应当取得从业资质,根据服务内容建立有效的安全管理、应急处理等制度,从而保障旅游者的安全。而旅游经营者在选定旅游路线、旅行项目、旅游辅助服务者的过程中应当对相关项目的安全性及应急处理机制等进行审慎考察,并将相关注意事项对旅游者进行有效披露。否则,旅游者因此遭受人身侵害,旅游经营者、旅游辅助服务者均须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旅行社作为旅游经营者,客运公司作为旅游辅助服务者,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没有尽到保障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义务,应当依据各自过错承担对您女儿受到的伤害承担赔偿责任。

张兆利 律师

邻居练琴产生噪音,影响他人休息怎么办?

【案例】

前不久,唐女士所居住的楼里搬来一家新住户。该住户家中有一个喜欢音乐的女儿,经常在家中练习拉小提琴,有时候还练习萨克斯、二胡、笛子等其他乐器,吵得楼上楼下的邻居难得安宁。尤其在中午和晚上,那时断时续、时低时高的琴声更加使人难以入睡,邻居们的正常生活受到严重干扰。

对于这种因练琴扰乱邻里正常生活的行为应该怎么办?

【解析】

凡是干扰人们休息、学习和工作,对人们所要听的声音产生干扰的响声统称为噪音。当噪音对及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时就属于噪音污染。对于噪音的界定,国家是有严格标准的,其中以居住为主的区域,昼间最高限值为55分贝,夜间最高限值为45分贝,超过这个最高限值就属于

噪音污染。本案中,唐女士的新邻居家的练琴声已经构成噪音污染,其行为就是人们日常所说的“噪音扰民”。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鼓励开展宁静小区、静音车厢等宁静区域创建活动,共同维护生活环境和声环境。”第六十五条规定:“家庭及其成员应当培养形成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和其他日常活动尽量避免产生噪声对周围人员造成干扰,互谅互让解决噪声纠纷,共同维护声环境质量。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第九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同时依法享有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排放噪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据此,对于这家新邻居由于练琴所发出的声

音干扰邻居正常生活的问题,唐女士等可以聘请有关机构对该噪声加以测定。如果达到噪声污染的程度,就要对证据加以保留并进行投诉举报,以维护自身权益不受侵害。

另外,《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侵权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第八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因此,唐女士等可以通

过投诉等方式,由相关部门责令这位新邻居改正错误。

《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六条中也规定:“国家鼓励排放噪声的单位、个人和公共场所管理者与受到噪声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友好协商,通过调整生产经营时间、施工作业时间,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措施,支付补偿金、异地安置等方式,妥善解决噪声纠纷。”由此可以看出,邻里关系在人们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对于这类邻居练琴造成居住环境噪声污染的问题,如果唐女士等邻里从“和为贵”的角度出发,可以去找新邻居进行协商,促使新邻居的女儿调整练琴的时间,在练琴时尽量调小音量,或是建立单独的全封闭练琴房,尽量不影响他人的正常生活。

程文华 律师